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7號

原　　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訴訟代理人　李佳蓉
　　翁順衍
　　葉乃華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
　　吳建權
　　劉乾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正確金額以實際解約日為準計算。

二、陳述略以：

㈠緣債務人林傳欣因欠繳一〇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及罰鍰，經原告所屬臺南分局（下稱臺南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由臺南執行分署以一〇五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嗣經臺南執行分署查得債務人林傳欣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告訂有保單契約，乃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系爭執行標的物進行調查，經被告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復，保單號碼Z000000000－00「安泰分紅終身壽險」，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

㈡臺南執行分署多次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被告向債務人即要保人林傳欣就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清償，原告自得依前揭臺南執行分署核發之收取命令，向被告收取債務人林傳欣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解約金。惟被告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主張系爭執行標的物未經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尚無解約金可供執行等為由，向臺南執行分署具狀聲明異議，原告認為被告聲明異議不實，故依法提起本訴訟。

㈢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屬強制執行之標的，臺南執行分署本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據此逕發扣押及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許原告收取該終止後之解約金，應為有效，洵屬合法有據。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人於法定期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除應通知債權人外，債權人如認第三人聲明不實，仍得聲請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以免第三人之任意異議，妨害債權人之受償，故被告認為臺南執行分署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原告，不得逕核發收取命令一節，容有誤解，不足為採。

㈣所謂具一身專屬性之權利，須法律直接規定專屬性，或依權利性質係基於人格而產生財產權利，如姓名權或與身分結合之財產權利。反觀保險法並無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有禁止扣押、讓與或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且保險契約終止權利係因債務人與保險人間締結保險契約而產生，核與上開因人格或身分而產生之財產權有間，自難謂保險契約終止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權利。再參照保險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可知該法條內容並未區分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而異其適用範圍，且保險法第二十八條保險法總則章之規定，自屬保險法中應一體適用之則原理原則。另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亦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

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權利具有專屬性。足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乃係財產上之權利，而非專屬於要保人之人格權。再者，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係基於保險契約締結後所發生之契約上從權力，與身分法上權利或人格權性質不同，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乃係為取回解約金，並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非僅限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始得為之，此觀保險法第二十八條容許破產管理人終止保險契約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亦容許更生及清算之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自明。

㈤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保單解約金債權具財產性質，得為執行標的。保單解約係繳納一年以上後，得因任意終止隨時可行使之金錢債權，因要保人終止而發生之解約金債權，雖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可能有所變動，惟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顯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是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係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債權，核屬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而非使債權從無到有之條件，性質上與存款（消費寄託）契約之「提款」或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類似，是解約金債權亦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而得對之為扣押並發生扣押效力，使債務人喪失該債權之處分權，並由國家（執行法院或執行分署）取得其處分權，故被告主張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係要保人一身專屬的權利云云，實屬誤解。

三、證據：提出被告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號函影本一件、臺南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影本三件、臺南執行分署通知影本一件及被告異議狀影本三件為證。

乙、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以：

㈠按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係於要保人終止契

約後，始對於已付足一年以上保險費之要保人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亦即要保人於終止保險契約前，保險人並無解約金給付義務。查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林傳欣迄今未終止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迄今仍存續中，未曾產生解約金，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自屬無據。臺南執行分署雖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執行命令載有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許原告向被告收取解約金云云，惟上開收取命令因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所定程序，要屬程序違法之執行命令，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規定，亦屬實體違法之執行命令。

㈡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以命令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者，如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時，則須債權人提起訴訟對於第三人得有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故第三人祇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向執行法院為上述不承認之聲明為已足，不得以債權人遲未提起訴訟而聲請撤銷上開命令。惟上開命令雖未撤銷，仍不得據以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又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執行法院依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所發禁止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之並無實體調查認定之權，不得為准駁之裁定，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債權人，俾其決定是否對第三人之聲明提起訴訟，依上開規定分別處理，不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楊與齡大法官於其大著《強制執行法論》認為「第三人於接到扣押命令後曾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即應通知債權人，俟其提起訴訟或依第三人聲請撤銷執行命令，不得再為換價處分。」。

㈢查被告收迄本件訴訟所涉執行程序之臺南執行分署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扣押命令後，即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聲明異議。惟臺南執行分署未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仍逕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為強

制執行而作出系爭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取命令。甚且臺南執行分署竟無視被告就上開扣押命令歷次之聲明異議，而於系爭收取命令為「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之不實記載，藉以混淆並掩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程序，進而作出違強制執行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之系爭收取命令，委無足採，故被告前就臺南執行分署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扣押命令既均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爭執林傳欣之債權存在，併就數額有爭議而具狀聲明異議，臺南執行分署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原告，由原告決定是否對被告提起訴訟，不得再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原告之聲請逕向被告發出系爭收取命令。

㈣臺南執行分署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取命令違反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屬實體違法之執行命令，有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四年度抗字第一一六九號、第一二二三號裁定及台北地院一〇四年度北簡字第九七五九號、一〇四年度北小字第三三五七號判決可供參考。查被告乃執行程序之第三人，並非執行名義之當事人及繼受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並不受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臺南執行分署竟對非執行債務人之被告發收取命令，要求被告終止與他人（林傳欣）間之保險契約，係損害被告契約上之權利及表意自由，違反契約自由原則（締約及解約自由），該執行命令顯不合法。

㈤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準此，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有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二七號判決足供參考。再者，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發

支付轉給命令，係本於債權人持金錢請求權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後，再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續行核發換價之執行命令，該條既無授權執行法院得代債務人行使權利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執行法院亦非本於債權人持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非屬強制執行法第四章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則執行法院既無適法之執行名義，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並非執行名義之當事人及繼受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不受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亦非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所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臺南執行分署竟命被告終止保險契約，顯屬違法執行，自不生執行之效力，殆無疑義。

㈥人身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他人（包括原告、臺南執行分署）代位（或代為）終止，且要保人林傳欣亦未表示終止保險契約，臺南執行分署自不能反於契約當事人之意思以執行命令逕為終止保險契約，本件自不發生原告所主張得請求之解約金。如得代要保人林傳欣終止保險契約，係嚴重侵害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妨害交易安全。契約訂立後，雙方應予遵守，此為契約嚴守原則，是以契約之通行，涉及雙方之利益，非僅債務人一方之權利而已，又保險契約乃典型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對受益人而言，亦具有期待利益在內。再以執行程序扣押債務人對其雇主之薪資一定比例，並命其雇主交付債權人，亦非以終止勞雇契約之方式，命雇主將離職金、遠休金交付債權人激烈方式為之。則何獨對於深具社會目的之保險契約，臺南執行分署竟得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命原告向被告收取解約金。要保人林傳欣與被告間所簽訂之保險契約，並非僅屬要保人之利益而已，亦存在受益人之利益，而保險契約得以順利履行，始符合三方之最大利益。倘若他人（包括原告、臺南執行分署）有權代為終止保險契約，則有害受益人之利益甚大，蓋依同一理由，舉凡所

有契約一方當事人之債權人，若均可任意終止債務人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顯有妨害交易安全及破壞商業活動與契約目的如上所述，自不可取。尤其，受益人並非債務人，卻須因他人債權之行使而受到不利益，自非公平。

(七)人身保險契約具一身專屬特性，系爭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要保人林傳欣之一身專屬權利，他人無代為行使之餘地，人身保險之契約上權利，係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要保人之債權人或執行法院，均不得代位要保人終止其人身保險契約，臺南執行分署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終止之效力。此部分可參酌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三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上易字第五九十二號、一〇六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二十號判決。

三、證據：提出臺南執行分署扣押命令影本三件、被告聲明異議狀影本三件、臺南執行分署收取命令影本一件為證。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債務人林傳欣因欠繳一〇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及罰鍰，經原告所屬臺南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移送臺南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原告得依前揭臺南執行分署核發之收取命令向被告收取債務人林傳欣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解約金（正確金額以實際解約日為準計算），惟被告主張系爭執行標的物未經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尚無解約金可供執行等為由，向臺南執行分署具狀聲明異議，原告認為被告聲明異議不實，故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解約金云云。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上開收取命令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所定程序，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屬程序及實體違法之執行命令，且人身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他人（包括原告、臺南執行分署）代位（或代為）終止，且要保人林傳欣亦未表示終止保險契約，臺南執行分署自不能反於契約當事人之意

思以執行命令逕為終止保險契約，本件自不發生原告所主張得請求之解約金；如得代要保人林傳欣終止保險契約，係嚴重侵害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妨害交易安全；人身保險契約具一身專屬特性，系爭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要保人林傳欣之一身專屬權利，他人無代為行使之餘地等語置辯。

三、兩造對於訴外人林傳欣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告訂有保單契約，林傳欣積欠原告一〇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款及滯納金、利息等未清償，前揭保單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為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並無爭執。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臺南執行分署核發終止訴外人林傳欣與被告間保險契約之收取命令，是否屬程序及實體違法之執行命令？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㈡解約金債權之停止條件是否成就？爰說明如后。

四、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台南執行分署核發收取命令代為終止，被告不受拘束，林傳欣對被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㈠按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從而，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依前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又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三二三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契約終止權，要保人即債務人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並未「怠於行使」，與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要件不符，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況就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四章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並無適法之執行名義，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一〇五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十九號研討結果參照）。另「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參照）。

㈢經查：⑴訴外人林傳欣與被告間之系爭保險契約，本質上為人身保險契約，揆諸前揭說明，人身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訴外人林傳欣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係其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並非可採，臺南執行分署應無權代為終止訴外人林傳欣與被告間之系爭保險契約，故本件被告並不受臺南執行分署前揭收取命令之拘束；⑵依前揭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實為本件訴外人林傳欣對被告具有解約金債權之前提，然如前所述，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告或臺南執行分署等第三人均無從代位訴外人林傳欣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林傳欣既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其對被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傳欣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對被告有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自屬無據；⑶基上，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告無從代位訴外人林傳欣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故訴外人林傳欣對被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告亦無從依被告不受拘束之收

取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解約金予原告。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正確金額以實際解約日為準計算，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合　　計	5,070元	